

宣示判決筆錄

111年度營簡字第155號

原告 台北創造電影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瑞原

訴訟代理人 許光志

被告 黃葦竣

上列當事人間111 年度營簡字第155 號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1 年4 月26日下午2 時5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官 陳協奇

書記官 洪季杏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3,050 元，及自民國110 年2 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之事實引用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遺失清冊，及本院調閱110 年易緝字第32號卷宗可佐，而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或以書狀為反對之表示，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1 項擬制自認，原告主張上開事實，堪予認定。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主文第1 項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01 項規定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02 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陳
03 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並
04 無准駁之必要，附此敘明。

05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民事訴
06 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09 書 記 官 洪季杏

10 法 官 陳協奇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3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14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16 書記官 洪季杏